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貞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
撤緩速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陳淑貞之素行、生活
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
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2號

被 告 陳淑貞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淑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5日11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鄧余龍所管領經營之攤位處，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攤位陳列在貨架上之芳香噴霧3罐（價值共新臺幣120元），得手後藏放在其包包內，未與其他選購商品一同持至櫃檯結帳，嗣為鄧余龍發現予以攔阻，並報警處理，當場扣得上開芳香噴霧3罐（均已合法發還鄧余龍），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鄧余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鄧余龍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1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劉文瀚

孫兆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馮雅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